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0-002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80万元到2,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926.94万元到5,446.94万元,同比减少62.95%到69.59%。

2. 预计 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万元到58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638.34万元到5,158.34万元, 同比减少88.89%到98.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926.94万元到5,446.94万元,同比减少62.95%到69.59%。

2. 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638.34万元到5,158.34万元,同比减少88.89%到98.8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26.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18.3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整体处于低位运行,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对行业上下游带来较大冲击。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收入规模和经营业绩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二)受整车企业竞争带来的降价压力进一步向配套零部件企业传递的影响,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降低。当期公司产量整体下滑,产能利用率下降,生产规模效应难以体现,导致固定成本摊销增加。

(三)公司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投资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增大,导致本期财务费用有所增加;公司为拓展业务新设新能源技术研究部门,该部门的设立导致本期费用支出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0-002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亏损2.8亿元到4.2亿元。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3.0亿元到4.4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亿元到-4.2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亿元到-4.4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83.9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1.1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8年及以前年度,公司国内销售占合并收入一半以上,其中“三洋”品牌产品销售占国内收入比例较大。由于公司“三洋”品牌使用权2019年10月23日到期(具体详见《关于三洋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本年度公司大力推进“惠而浦”品牌产品销售。受品牌切换影响,导致国内销售收入下降,虽然公司2019年度外销收入取得较好增长,但不足以抵销内销的收入下降,故公司2019年度整体收入下降。

公司2019年的品牌宣传费用投入较大,致使本年度国内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增加较多,但品牌知名度和市场销售提升尚需一定时间。

由于公司经营产生亏损,根据有关会计准则,长期资产有减值迹象,特别是冰箱生产线开工不足,需进行减值测试。目前正在就减值范围和幅度进行评估,即冰箱生产线相关的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预计减值幅度不超过2亿元。

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本年度经营亏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18年度公司由于土地搬迁补偿等非经常性损益约2.55亿元,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大幅下降,上述因素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9年度业绩预计亏损。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正在对未来经营目标进行规划,上述长期资产减值包含的范围和幅度尚需进行评估和研讨。

(二)公司正在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11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剑波先生的通知,据悉郑剑波先生将其前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郑剑波 | 否 | 31,096,759 | 37.56% | 4.32% | 2017-12-29 | 2020-01-20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郑剑波 | 否 | 35,000,000 | 42.28% | 4.87% | 首发后限售股 | 否 | 2020-01-17 | 2021-01-1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偿还质押融资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 5%以上股东郑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782,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0%。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3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2.2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

三、其他说明

2017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手方之一郑剑 波先生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郑剑波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巨网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 利润分别为 9,300 万元、13,000 万元、17,000 万元。若在业绩承诺期内,巨网 科技某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 郑剑波作为业绩承诺 补偿义务人将优先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业绩补偿方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另行以现金补偿。具体业绩承 诺及相关补偿安排可详见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被质押股份涉及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目前,巨网科 技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且郑剑波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三维 通信股份数量的比例较低,故本次质押股份对郑剑波先生正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的影响较小,若出现业绩补偿问题,郑剑波先生承诺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 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07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锋女士、刘秋香女士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冻结或拍卖等),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申请人等 |
|---|---|---|---|---|---|---|---|
| 李锋 | 否 | 8,071,999 | 88.98 | 3.98 | 2017.4.13 | 2020.1.2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刘秋香 | 否 | 4,536,000 | 50.00 | 2.24 | 2017.6.9 | 2020.1.2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2,607,999 | 69.49 | 6.22 | -- | -- | -- |

注: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1、李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李锋 | 9,072,000 | 4.47 | 0 | 0 | 0 | 0 | 0 | 9,072,000 | 100 |
| 万锋 | 51,192,000 | 25.24 | 39,940,000 | 78.02 | 19.70 | 39,940,000 | 100 | 11,252,000 | 100 |
| 合计 | 60,264,000 | 29.72 | 39,940,000 | 66.28 | 19.70 | 39,940,000 | 100 | 20,324,000 | 100 |

注: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

2、刘秋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刘秋香 | 9,072,000 | 4.47 | 0 | 0 | 0 | 0 | 0 | 9,072,000 | 100 |
| 钟小平 | 51,192,000 | 25.24 | 35,150,000 | 68.66 | 17.33 | 35,150,000 | 100 | 16,042,000 | 100 |
| 合计 | 60,264,000 | 29.72 | 35,150,000 | 58.33 | 17.33 | 35,150,000 | 100 | 25,114,000 | 100 |

注:上述表格占股比例数据精度可能受四舍五入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20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于近日获得一项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省的长江大保护、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整体部署,以及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号)文件规定,湖北省相关沿江化工企业将进行关闭、改造、搬迁、转产,政府并对所搬迁的化工企业给予补助,补助金额由湖北省财政统筹安排,分三年拨付。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位于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的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将根据文件规定进行搬迁,搬迁补助按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战役指挥部《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级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鄂化搬指文[2018]4号)规定执行,分三期拨付,目前第二期补助3,495,300.00元已划拨至能特科技资金账户。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能特科技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解释的相关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与公司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分摊时计入其他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第一期、第二期化工企业搬迁补助款项,公司将根据补助款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号)。

2、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战役指挥部《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级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鄂化搬指文[2018]4号)

3、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21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收到政府产业扶持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奖励的基本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石首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奖励资金58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能特科技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技术改造奖补资金58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奖励,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58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006

#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李玲女士、王泽龙先生、汤明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木糖”)及高管靳三良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7,51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股东李玲女士在2019年11月5日由于操作失误买入5万股公司股票,导致短线交易,因短线交易获得的收益已上缴公司;股东王泽龙先生、豫鑫木糖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详细情况已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5日、2020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李玲女士、王泽龙先生、豫鑫木糖、靳三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截至2020年1月20日,上述股东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靳三良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仍持有公司股份603,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其他三位股东减持进展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李玲 | 集中竞价 | 2019年10月31日 | 12.159 | 517,300 | 0.0255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11日 | 12.360 | 1,550,000 | 0.0763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14日 | 12.675 | 5,150,000 | 0.2534 |
| | 集中竞价(买入) | 2019年11月15日 | 12.467 | -50,000 | -0.0025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15日 | 12.470 | 100,000 | 0.0049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16日 | 12.668 | 921,000 | 0.0453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17日 | 12.436 | 7,147,600 | 0.3517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18日 | 12.672 | 700,000 | 0.0344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14日 | 12.350 | 100,000 | 0.0049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15日 | 12.315 | 176,200 | 0.0087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18日 | 12.519 | 2,467,300 | 0.1209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19日 | 12.683 | 600,000 | 0.0295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20日 | 12.808 | 750,000 | 0.0369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22日 | 13.175 | 200,800 | 0.0099 |
| | 大宗交易 | 2019年12月16日 | 12.220 | 2,934,000 | 0.1444 |
| | 大宗交易 | 2019年12月19日 | 12.830 | 2,000,000 | 0.0984 |
| | 大宗交易 | 2019年12月20日 | 13.030 | 1,700,000 | 0.0837 |
| | 大宗交易 | 2019年12月23日 | 13.500 | 2,000,000 | 0.0984 |
| | 大宗交易 | 2020年1月3日 | 14.930 | 1,690,000 | 0.0832 |
| | 大宗交易 | 2020年1月9日 | 14.440 | 2,000,000 | 0.0984 |
| | 大宗交易 | 2020年1月14日 | 16.030 | 2,000,000 | 0.0984 |
| | 大宗交易 | 2020年1月15日 | 16.120 | 1,240,000 | 0.0610 |
| | 大宗交易 | 2020年1月20日 | 15.930 | 350,000 | 0.0172 |
| | 合计 | | | 36,234,200 | 1.7832 |
| 王泽龙 | 集中竞价 | 2019年10月21日 | 11.957 | 658,200 | 0.0324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0月22日 | 11.913 | 335,054 | 0.0165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0月23日 | 11.985 | 270,800 | 0.0133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0月24日 | 11.888 | 150,000 | 0.0074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0月28日 | 11.885 | 1,471,250 | 0.0724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0月29日 | 12.070 | 815,767 | 0.0401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0月31日 | 12.192 | 3,244,400 | 0.1597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1日 | 12.411 | 5,042,654 | 0.2482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4日 | 12.550 | 4,086,142 | 0.2011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5日 | 12.463 | 1,076,568 | 0.0530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6日 | 12.610 | 1,470,992 | 0.0724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7日 | 12.616 | 1,329,680 | 0.0654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8日 | 12.690 | 49,900 | 0.0025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11日 | 12.435 | 144,900 | 0.0071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12日 | 12.236 | 175,000 | 0.0086 |
| | 大宗交易 | 2019年11月13日 | 11.500 | 40,600,000 | 1.9880 |
| | 合计 | | | 60,920,208 | 2.9880 |
| 豫鑫木糖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7日 | 12.463 | 40,000 | 0.0020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18日 | 12.600 | 10,000 | 0.0005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1月28日 | 13.513 | 160,000 | 0.0079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2月30日 | 15.565 | 4,700,000 | 0.2313 |
| | 集中竞价 | 2019年12月31日 | 15.481 | 1,300,000 | 0.0640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月2日 | 16.204 | 760,000 | 0.0374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月13日 | 17.075 | 500,000 | 0.0246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月15日 | 17.525 | 300,000 | 0.0148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月20日 | 17.031 | 318,800 | 0.0157 |
| | 合计 | | | 8,088,800 | 0.3981 |
| 合计 | | | | 105,243,208 | 5.1792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持有股份 | | 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李玲 | 合计持有股份 | 283,464,566 | 13.9499 | 247,230,366 | 12.1667 |
| | 其中: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3,464,566 | 13.9499 | 247,230,366 | 12.166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王泽龙 | 合计持有股份 | 187,795,275 | 9.2418 | 126,875,067 | 6.2438 |
| | 其中: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7,795,275 | 9.2418 | 126,875,067 | 6.243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豫鑫木糖 | 合计持有股份 | 38,668,613 | 1.9030 | 30,579,813 | 1.5049 |
| | 其中: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8,668,613 | 1.9030 | 30,579,813 | 1.504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靳三良 | 合计持有股份 | 603,750 | 0.0297 | 603,750 | 0.0297 |
| | 其中: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03,750 | 0.0297 | 603,750 | 0.029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李玲女士、王泽龙先生、豫鑫木糖、靳三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李玲女士、王泽龙先生、豫鑫木糖、靳三良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李玲女士、王泽龙先生、豫鑫木糖、靳三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02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大胜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地被列入征迁范围, 公司向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租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幢18、19、20、22层的面积合计5116.4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2030年1月19日止,最终的起租时间以租赁协议生效日期为准,自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出租方将租赁物交付给公司使用。租金标准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1131.50元(第3年开始每年涨价3%),此租金为含税价。租赁年位共57个,租金为每月每个750元,每年租金为人民币513,000.00元,租赁期间年位租金不涨价。

本议案关联董事方能斌、方吾校、方聪艺回避表决。

本议案由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03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胜达”)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钟沙洁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地被列入征迁范围, 公司向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租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幢18、19、20、22层的面积合计5116.4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2030年1月19日止,最终的起租时间以租赁协议生效日期为准,自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出租方将租赁物交付给公司使用。租金标准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1131.50元(第3年开始每年涨价3%),此租金为含税价。租赁年位共57个,租金为每月每个750元,每年租金为人民币513,000.00元,租赁期间年位租金不涨价。

公司向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04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用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胜达”)拟向关联方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向房地产”)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幢18、19、20、22四层的办公室,总建筑面积为5,116.4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3153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3156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3214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3233号),另租赁车位共57个,租赁期限暂定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2030年1月19日止,最终的起租时间以公司与胜向房地产就该等关联租赁签订的《租赁协议》生效日期为准。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大胜达在过去12个月内与胜向房地产未发生关联交易,大胜达与双可达在过去12个月内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82.79万元,大胜达控股子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与曾经的关联方苏州大胜人印务有限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4.31万元。

●本次办公用房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的全部办公用地被列入征迁范围, 解决拆迁导致的办公用房搬迁问题,保障公司办公不受影响,公司拟向胜向房地产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幢面积为5,116.4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车位共57个,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20日至2030年1月19日止,公司与胜向房地产就该等关联租赁签订《租赁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之相关规定,胜向房地产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长方能斌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本次大胜达租赁胜向房地产办公用房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同类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且公司董事长方能斌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胜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年7 月28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 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146-1室 |
| 法定代表人 | 方能斌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租赁、销售[限萧储2010(51)号地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拟租赁胜向房地产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幢面积为5,116.4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该等办公用房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3153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3156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3214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3233号),另租赁车位共57个。

(二)关联交易定价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在参考附近写字楼的市场价格水平基础上确定为:办公用房每年每平方米人民1,131.50元(第3年开始每年涨价3%);车位每月每个750元,租赁期间车位租金不涨价。该价格与胜向房地产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东方至尊国际中心办公用房及车位的价格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目前,本次厂房租赁合同的基本条款已确定,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胜向房地产签订相关办公用房租赁协议,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

胜向房地产为出租方(甲方),大胜达为承租方(乙方)

(二)租赁标的:

1、租赁物位于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幢18、19、20、22四层办公用房,另租赁车位共57个。

2、租赁物总建筑面积为5,116.4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3153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3156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3214号、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63233号),具体位置及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为准。

3、租赁物的范围包括建筑物及其相关必要附属设施。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暂定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2030年1月19日止。最终的起租时间以本协议生效日期为准。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使用。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办公用房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1,131.50元(第3年开始每年涨价3%),以5,116.40平方米作为计算基数;车位每月每个750元,租赁期间车位租金不涨价。

2、租金支付方式为一年一付,即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

(五)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租赁物范围内发生的水、电、气、排污、通讯、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2、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维修由甲方负责,相关修缮费用由甲方支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因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路52号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被列入征迁范围,为解决拆迁导致的总部办公场所问题,公司拟向关联方胜向房地产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幢18、19、20、22四层的办公室。关联租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在参考附近写字楼的市场价格水平基础上确定为:办公用房每年每平方米人民1,131.50元(第3年开始每年涨价3%);车位每月每个750元,租赁期间车位租金不涨价。该价格与胜向房地产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东方至尊国际中心办公用房及车位的价格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